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秘書處在 2018 年 12 月 20 的來信，信中轉達一項要求，要我們提供“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不披露予公眾的原因。我們現覆如下。

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發生撞船事故後，為跟進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若干調查結果，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在 2013 年 6 月成立了內部調查小組(“小組”)，以就海事處人員的行為進行調查。小組負責找出調查委員會所揭露海事處人員過往就南丫四號執行職務時的任何缺失或不足之處。在調查結束後，小組在 2014 年 4 月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建議，考慮對過往就「南丫四號」執行職務時涉嫌行為不當的人員採取紀律行動。而就懷疑涉及刑事罪行的事宜，小組亦已向執法部門提交調查報告以進行所需的跟進調查和行動。

我們理解，公眾期望當局公開調查報告。然而，政府同時有需要顧及並平衡就公開調查報告中任何內容的各個考慮。我們特別關注，調查報告包含大量涉及調查人員的個人資料，以及在保密情況下向政府提供的資料。我們的法律意見確認，由於在調查過程中蒐集的個人資料原意是作調查之用，在保障該等個人資料而言，政府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中的強制性限制所規限，包括不能將為調查目的而蒐集的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目的，例如用於向公眾發佈。除了《條例》的強制規定外，政府作為調查報告中機密資料的持有者，身負保密責任以及法律上的義務，須防止有關資料未經授權而遭洩漏。政府若要公開調查報告，相當部分的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調查過程所獲取的個人資料以及需要保密的資料)須被遮蓋，政府方能全面遵從上述的法律責任。惟這些資料經遮蓋後，調查報告將變得沒有條理和連貫性，使其難以理解及/或出現潛在歧義。

作為一可行的替代方案，以及在顧及政府的保密責任和保障調查報告中個人資料的法律責任後，當局已經在 2014 年公佈了一份調查報告的摘要，述明事實概要，以及有條理地闡述調查小組所完成的工作、整體調查結果和建議。這份調查報告摘要已經隨立法會 CB(1)1295/13-14(03)號文件提交予委員會並經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進行討論。議員和公眾人士都可以在<https://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428cb1-1295-3-c.pdf>取得這份調查報告摘要。

再者，考慮到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責，在徵詢律政司後，我們提供了一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讓議員在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的條件下閱覽。為此，在 2015 年 6 至 8 月及 2017 年 4 月至 5 月的兩段期間，運房局順應立法會議員要求，讓已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書”)的議員在指定地點閉門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為了讓政府得以遵守其法律責任，同時讓立法會議員履行其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責，該承諾書是必須的。

政府已經在不同考慮，包括公眾利益、對公開報告的訴求，以及就保障個人私隱和需保密的資料的法律責任之間，盡量取得平衡。鑒於調查報告的內容與 2014 年當時的相同，再沒有更新，加上公眾已經有途徑取得調查報告的摘要，以

知悉整體調查結果，我們認為聚焦處理加強政府就本地船隻的規管制度，方為提升海上安全的適切方向。這亦是委員會中很多委員所表達的看法。我們真誠相信這種具前瞻性的方向，是讓我們得以共同努力提升香港長遠海上安全的最有利和最具成效的做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9年1月15日